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提議修訂本公司第二次經修正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其中包括）(i)允許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ii)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送通訊（包括代理文書）的選擇；(iii)貼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規定；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外，細則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瑀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